

北宋校正医书局校勘《千金要方》考释

孟永亮¹, 梁永宣², 师建平^{1*}

(1. 内蒙古医科大学中医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 010110; 2. 北京中医药大学)

摘要 校正医书局是北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由官方专门设置的、以刊行颁印中医古籍为目的的临时性机构。至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的12年间,先后有13位官员参与编校医籍11部,其中《千金要方》为校正医书局最初计划校正的8部医籍之一,该书由高保衡、孙奇、苏颂、林亿等校正,成为宋朝之后定型化版本。从校勘过程、方法和内容3个方面对其进行简要考释,发现《千金要方》的主要校勘人员均为馆阁官员或知医儒臣,医官只是起辅助作用;在校正过程中大量应用他校法,广泛运用对校法,个别使用本校法;内容方面从注音释义、示疑示阙、避重示重及避讳现象进行了详细校正,对当今中医古籍整理具有借鉴作用。

关键词 千金要方; 北宋; 校正医书局; 校勘; 考释

《千金要方》是唐代孙思邈所撰的综合性医书,北宋时其传本错误较多,且鲜有善本。校正医书局是北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由官方专门设置的、以刊行颁印中医古籍为目的的临时性机构。《千金要方》为校正医书局列入最初校勘的8部医书之一,并由高保衡、孙奇、苏颂、林亿等具体校正,刊行后成为宋朝之后定型化版本,传习至今。本文依据1955年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日本江户医学影北宋本《备急千金要方》^[1],从校勘过程、方法和内容3个方面进行简要考释。

1 校勘过程

根据相关史料记载,北宋校正医书局校勘《千金要方》之过程如下。《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嘉祐二年庚戌,……琦又言‘医书如《灵枢》《太素》《甲乙经》《广济》《千金》《外台秘要》之类,本多讹舛,《神农本草》虽开宝中尝命官校定,然其编载尚有所遗,请择知医书儒臣与太医参定颁行。’乃诏即编修院置校正医书局,命直集贤院、崇文院检讨掌禹锡等四人,并为校正医书官”^[2]。

《苏魏公文集》载“嘉祐二年八月三日诏旨,……所有《神农本草》《灵枢》《太素》《甲乙经》《素问》之类,及《广济》《千金》《外台秘要》等

方,仍差太常少卿、馆阁校勘苏某同共校正。闻奏,臣禹锡等寻奏置局刊校,并乞差医官三两人同共详定。其年十月差医官秦宗古、朱有章赴局祗应”^[3]。

《玉海》载“嘉祐二年八月辛酉,置校正医书局于编修院,命掌禹锡等五人,从韩琦之言也,琦言‘《灵枢》《太素》《甲乙经》《广济》《千金》《外台秘要方》之类多讹舛,《本草》编载尚有所亡’,于是选官校正”^[4]。

林亿等《新校备急千金要方序》载“臣等术谢多通,职专典校,于是请内府之秘书,探道藏之别录,公私众本,搜访几遍,得以正其讹谬,补其遗佚。文之重复者削之,事之不伦者辑之,编次类聚,期月功至,……太子右赞善大夫臣高保衡、尚书都官员外郎臣孙奇、尚书司封郎中充秘阁校理臣林亿等谨上”^[5]。

林亿等《校定备急千金要方后序》载“治平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进呈讫,至四月二十六日奉圣旨镂板施行。朝奉郎守太子右赞善大夫同校正医书骑都尉赐绯鱼袋臣高保衡、朝奉郎守尚书都官员外郎同校正医书骑都尉臣孙奇、朝奉郎守尚书司封郎中充秘阁校理判登闻检院上护军赐绯鱼袋臣林亿、龙图阁直学士朝散大夫守尚书工部侍郎兼侍讲知审刑院事兼判少府监提举醴泉观兼提举校正医书上柱国彭城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一百户食实封二百户赐紫金

基金项目: 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5F156)

* 通讯作者: sjp4321@126.com

鱼袋臣钱象先、推忠协谋同德佐理功臣光禄大夫行尚书吏部侍郎参知政事上柱国天水郡开国公食邑三千五百户食实封八百户臣赵概、推忠协谋同德佐理功臣光禄大夫行尚书吏部侍郎参知政事上柱国乐安郡开国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实封八百户臣欧阳修、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佐理功臣开府仪同三司行中书侍郎兼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大学士上柱国庐陵郡开国公食邑八千一百户食实封二千六百户臣曾公亮、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佐理功臣开府仪同三司行尚书右仆射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兼译经润文使上柱国魏国公食邑一万一千七百户食实封四千二百户臣韩琦^[544]。

苏颂《校定备急千金要方后序》载“惟孙思邈《备急千金方》者，首末粗见，特为完书。然而公私所藏，鲜有善本。简编倒错，事理不伦。肄习之流，常以为患。……于是诏命儒臣，是正坠失。臣某等实被兹选，典领有年。窃谓孙氏之书，精深博赡，謏闻浅见，诚难究悉。乃自广内秘文及民间众本，道藏竺典，字篇杂子，并用搜访，以资参考。得以正其舛互，补其遗佚，文之重复者去之，事之谬戾者易之。期年切至，颇见领略。凡得篇目若干门，论若干首，方若干道，总三十卷。皆仍其旧体也。其间物有多寡，权量不同，病有缓急，汤丸异齐，炼治有生熟之节，名号有古今之殊。文字假借之相通，篇名前后之杂出，每用一法，皆宜遍知。虽有旧凡，汗漫难悉。今撮其纲条，传以新意，别为总例一篇，列于卷首，将使披文易晓，用药靡差，济世便民，庶几有功于圣治也”^[999-1001]。

分析上文可知，1) 校勘时间：宋臣校勘《千金要方》的起止时间为北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八月至英宗治平三年（1066）正月二十五日，历时约 8 年余。2) 校勘人员：在《校定备急千金要方后序》结尾领衔的官员有 8 位，即高保衡、孙奇、林亿、钱象先、赵概、欧阳修、曾公亮、韩琦；而在《苏魏公文集》卷六十五《校定备急千金要方序》及《后序》中，明确记载了苏颂也参与校正了《千金要方》。学者高光震等认为，《千金要方》最初由掌禹锡、苏颂、林亿等人校勘，基本完成时责成苏颂写序。在校勘收尾工作时，恰值苏颂 1061 年“知颖州”、掌禹锡 1062 年辞官并于 1064 年去世等突发事件，校勘《千金要方》的结尾任务由高保衡完成，并将苏颂所草拟之序文略加修改，奏请英宗而付梓刊行了^[5]。我们认为，在《千金要方》长达 8 年多的校勘期间，校正人

员的调整很正常。高保衡、孙奇、林亿在《新校备急千金要方序》及《校定备急千金要方后序》均署名，说明他们从始至终参与了校正工作；苏颂从嘉祐二年（1057）至嘉祐六年（1061），也参与校正并完成了序言及序例初稿的撰写；在苏颂“知颖州”后，高保衡主要负责《千金要方》后期校正工作；林亿对该书做了最后详定；钱象先当时为提举校正医书局，是主管校正医书的朝官；赵概、欧阳修、曾公亮、韩琦 4 人，从其功臣号、官职名、勋转、俸禄等信息来看，推知均与校正医书事宜相关，所以在书尾署名。《千金要方》的主要校勘人员均为馆阁官员或知医儒臣，校后要在书尾署名，医官只是起辅助作用，在书尾不署名；这也是北宋校正医书局在医籍校勘人选上的一大特点。

2 校勘方法

经统计，林亿等在校正该书时出具校文注语 975 条，在校正过程中大量应用了他校法，广泛运用了对校法，个别使用了本校法，归类举例如下。

2.1 他校法应用

经统计，宋臣明确引录他书、他人文献多达 41 种，计 869 条。其中对《千金翼方》的引录频次最高，计 154 条。这也印证了该书序中所言：“纲领虽有所立，文义犹或疑阻，是用端本以正末，如《素问》《九墟》《灵枢》《甲乙》《太素》《巢源》诸家本草、前古脉书、《金匱玉函》《肘后备急》、谢士秦《删繁方》、刘涓子《鬼遗方论》之类，事关所出，无不研核；尚有所阙，而又溯流以讨源，如《五鉴经》《千金翼》《崔氏纂要》《延年秘录》《正元广利》《外台秘要》《兵部手集》《梦得传信》之类，凡所派别，无不考理，互相质正，反复稽参，然后遗文疑义，涣然悉明”。具体引录文献情况详见表 1。

2.2 对校法运用

宋臣“请内府之秘书，探道藏之别录，公私众本，搜访几遍，得以正其讹谬，补其遗佚，文之重复者削之，事之不伦者辑之，编次类聚”。经统计，以“一本”“一云”“一作”“一名”“一曰”等形式注文，计 300 余条。如卷第二十《胆腑·吐血第六》中对“荆叶”的注文为“一本作荆芥”；卷第八《诸风·论杂风状第二》中“伤肺不出三年死”后注文为“一云三日”；卷第二《女人方上·养胎第三》“千金丸”中“粳米”下注文为“一作糯米”等。

表 1 《千金要方》引录文献频次统计

序号	书名或人名	引录 频次	序号	书名或人名	引录 频次
1	《千金翼方》	154	22	《子母秘录》	8
2	《肘后方》	109	23	陶氏或《必效方》	9
3	《外台秘要》	91	24	《难经》	8
4	《甲乙经》或皇甫士安	65	25	《经心录》	7
5	《古今录验方》	48	26	《太素》或王冰	7
6	《胡洽方》	44	27	葛氏	6
7	《崔氏方》或崔氏	39	28	《产宝》	6
8	《集验方》姚氏、 姚大夫或姚公	42	29	《延年秘录》或 《延年方》	6
9	《小品方》	27	30	《灵枢》	4
10	《深师方》	26	31	《铜人经》	3
11	《仲景方》或仲景	26	32	苏恭或苏长史方	4
12	《巢源》或巢氏	18	33	扁鹊	2
13	《脉经》	16	34	《妇人方》	2
14	《素问》	14	35	《要籍喻义》	2
15	《张文仲方》或张文仲	14	36	苏澄	2
16	《备急方》	10	37	《明堂》	1
17	《范汪方》或范汪	9	38	《本草》	1
18	《救急方》	9	39	《黄帝经》	1
19	《广济方》	9	40	阮河南	1
20	《金匱要略》	9	41	《华佗方》	1
21	《删繁方》	9			

2.3 本校法运用

宋臣对前后文相关问题，多使用本校法校注。有 13 条集中出现在卷第二十九《针灸卷上·明堂三人图第一》中，如“大赫，在气穴下一寸”，后注为“肾脏卷云：在屈骨端三寸”；又“肝俞，在第十一椎下两旁各一寸半”，后注为“第八卷云：第九椎节脊中”等。

3 校勘内容

宋臣从注音释义、示疑示阙、避重示重及避讳现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地校正，归类举例说明如下。

3.1 注音释义

1) 注音。如卷第五《少小婴孺方·客忤第四》中“啡”字注为“音非，出唾貌”；“魑”字注为“音奇”。2) 释穴名。如卷第二十七《养性·道林养性第二》中对“气海”穴的注释为“脐下也”。3) 释难词。如卷第二十《膀胱腑》中“下焦如渎”后注释为“渎者如沟，水决泄也”。4) 释脉状。如卷第二十八《脉法·扁鹊诊诸反逆死脉要诀第十四》中“脉来如屋漏，雀啄者死”后注释为“屋漏者，其来即绝而止。时时复起，而不相联属也。雀啄者，脉来数而疾，绝止复顿来也”。

3.2 示疑示阙

示疑是对文中不确定或错误之处提出疑问，示

阙是指出文中阙失之处。1) 示疑。如卷第五《少小婴孺方·惊痫第三》中对“赤丸”的注释为方中“本无赤丸，诸医方并无。按此服四味紫双丸不得不下者，当以赤丸，赤丸瘥快，疾重者当用之。今次后癖结胀满篇中第一方，八味名紫双丸者，用朱砂色当赤，用巴豆，又用甘遂，比紫双丸当快，疑此即赤丸也”。2) 示阙。如卷第十三《心脏·心脏脉论第一》中“心病其色赤，心痛短气，手掌烦热，或啼笑骂詈，悲思愁虑，面赤身热，其脉实大而数，此为可治，宜服”的注释为“阙宜服者药”等。

3.3 避重示重

避重是指宋臣以“方在或出……卷中”或“方见……”等形式加注，避免文字重复；示重是宋臣对文中重复出现药方进行明示。1) 避重。如卷第五《少小婴孺方》中“摩赤膏”后注为“方见本篇末”等。2) 示重。如卷第十一《肝脏·坚癥积聚第五》中“太一神明陷冰丸”后注为“此方与第十七卷尸疰篇方重”等。

3.4 避讳注释

如卷第二十九《针灸上·明堂三人图第一》中“大泉，在手掌后陷者中”后注文为“此即太渊也。避唐祖名当时改之，今存此我不改，恐后人将为别是一穴。”

综上所述，《千金要方》为北宋校正医书局最初计划校勘的 8 部医籍之一，由高保衡、孙奇、苏颂、林亿等校正，历时 8 年余；宋臣从不同程度应用了对校、本校、他校等校勘方法，在注音释义、示疑示阙、避重示重、避讳现象等 4 个方面进行了详细校勘，展示了北宋校正医书官丰富的医理知识、高超的校勘水平和谨慎的校勘态度，对当今中医古籍整理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参考文献

- [1] 孙思邈. 备急千金要方 [M]. 江户医学影北宋本.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5.
- [2]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4487.
- [3] 苏颂. 苏魏公文集 [M]. 王同策, 管成学, 颜中其, 等,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4] 王应麟. 玉海 [M]. 上海: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296.
- [5] 高光震, 南征. 苏颂校定《千金要方》考 [J]. 吉林中医药, 1991, 11(4): 1-4.

(收稿日期: 2019-03-26; 修回日期: 2019-04-26)

编辑: 黄 健